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10603-09 号

致：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188号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51），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包括发送电子邮件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下午15:00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188号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因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于2022年9月7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尚有部分股东未完成股票初始登记，无法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为便利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包括发送电子邮件）方式供股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25年6月20日下午15:00；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

2025年6月20日下午15:00，投票邮箱为：txhj300362@163.com。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召开情况形成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存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包括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包括发送电子邮件）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包括发送电子邮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 892,936,84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54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 624,941,10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205%；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公司提供的电子邮箱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 267,995,74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340%。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包括发送电子邮件）出席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2 人，代表 108,707,299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46%。

鉴于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于2022年9月7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尚有部分股东未办理股票初始登记，故本所律师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终止为公司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A股登记服务之日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1年9月9日），对现场及电子邮件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之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之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等资料进行了核对与查验,确认现场及电子邮件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除上述出席人员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基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股东的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92,903,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673,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9%;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权 2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二) 审议通过《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92,903,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673,4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90,493,5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274%；反对102,420,8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01%；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673,4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92,903,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673,4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2,903,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673,4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2,903,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673,4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2,903,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673,4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4,805,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673,4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892,903,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673,4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2,903,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673,4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1,777,1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02%；反对22,187,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25%；弃权4,59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1,929,3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669%；反对22,187,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105%；弃权4,59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25%。

上述议案第（八）项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的关联股东成都市融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未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上述议案第（十一）项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未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经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点票和计票。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包括发送电子邮件）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刘 慧

承办律师：_____

相文景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